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  
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  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 12 時 10 分~1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 3 樓校史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7 人；實際出席 14 人(見簽到表)

肆、主席：莊智鈞校長(另有會議、黃鈴惠主任代為主持)

記錄：實研組長林昀蓓

伍、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：

(一) 106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通過「專業發展」向度，感謝推動小組委員協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，使本校教師專業獲得肯定。

(二) 為推選 106 學年度教專教輔推動小組成員，請協助發放「106 學年度推動小組代表選票單」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前交回實研組彙整。

(三) 重要公函：

(1) 教育部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106 年度轉型後續辦理事項。(附件一)

(2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於 10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四)於辦理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方向與政策說明會」，會中將說明「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實踐方案計畫申辦方式」及「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說明」，由實研組長參加。

(3) 教育部委託彰師大辦理「全國中小學在職資深教師續航計畫」(附件二)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老師評鑑資料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105 學年度計有李麗敏等 93 位教師繳交評鑑歷程文件(附件三)及評鑑表單別冊，提請評鑑推動小組委員進行審查。
2. 由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顯示，兩位觀察員之意見均達成一致，且於會談時與受評教師共同討論未來想進行的成長學習活動。
3. 呈現「待補」者，會後將再提醒教師繳交

**決議**

出席 14 人，同意 14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通過李麗敏老師等 93 位老師評鑑資料。如會後仍有教師補件，再召開會議審核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「初階證書申請」名單、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」，申請「初階」認證者：
  - (1) 須先完成線上研習：104 年 10 小時、105 年 6 小時。
  - (2) 完成線上研習後 2 年內須完成實體研習 12 小時，參加實體實研習須參加本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。

(3)完成實體研習後 2 年內須完成實作認證。

2. 本年度符合申請初階認證人員有：

張繼元、劉凡華、林昀蒨、林玉瓊、馬郁涵、謝瀟儀、吳姿瑩、陳真言、林欣儀、黃郁文、江姍、張秀美，共 12 位教師。

3. 請推動小組委員協助審核 12 位教師繳交之「初階評鑑人員認證個人自我檢核表」及完整認證資料。

4. 「認證資料項目」供委員參考使用。(附件四)

(本年度 12 位教師中，僅有吳姿瑩老師參加 104 年度實體研習，故吳師適用 104 年度認證資料項目。其餘 11 位教師皆參加 105 年度實體研習，故適用 105 年度認證項目)

#### 決議

出席 14 人、同意 14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駱毓貞老師提問：關於彰師大辦理「全國中小學在職資深教師續航計畫」之申請資格「正式教職滿 15 年以上教師」，請問是否採計該師於私校任教之年資？

研發主任黃鈴惠主任回應：這個部分待研發處與主辦單位確認後，於發信系統公告時將會敘明詳細規定。

捌、散會：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13 時 00 分